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39號

原告 林錦俊
被告 武佩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19號被告武佩侑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以刑事判決判處無罪在案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